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字第2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顯章
訴訟代理人　簡榮宗律師
　　王智灝律師
　　顏宏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KELLY LEE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溢收第一審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3,856元應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2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首查，聲請人即原告前依本院111年度補字第1193號裁定如數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1,784元。又本件聲請人起訴主張其於民國101年12月29日向相對人即被告購買「光之殿堂VIP景觀豪華雙位室」塔位，惟因「光之殿堂」尚未起造，故兩造先簽立「真龍殿商品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」4份，契約標的為「真龍殿無暇豪華型個人骨灰室」、總價272萬元，待「光之殿堂」建造完成，聲請人得以之換取「光之殿堂VIP景觀豪華雙位室」塔位，嗣相對人迄未建造「光之殿堂」，且未依約將「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使用權」暨土地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聲請人，相對人已有違

約情事，經聲請人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爰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、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（下稱系爭應記載事項）第14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請求相對人返還已受領之價金272萬元本息及賠償契約總價2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即544萬元等語。則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返還已受領之價金272萬元及違約金544萬元，均係基於系爭契約及系爭應記載事項所為之請求，具有牽連關係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以解除契約請求返還價金之一訴，附帶請求相對人給付違約金部分，自不應併算其金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7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,928元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溢繳之裁判費5萬3,856元（計算式：8萬1,784－2萬7,928＝5萬3,856元）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昀潔